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6〕8 号

被处罚人：柏庄镇长*****卫生室（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与万金大道
交叉口西北 A-S1-0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145-041*****02；主
要负责人：王*；性别：女；民族：汉；职务：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177****0612；
身份证号：411122*****6。）

本机关依法查明：我单位接到安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2026 年 5 月
25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岳继超（执法证号：1605022
2015、16050222029）向柏庄镇长*****卫生室主要负责人王*出示执法证件后，
在王*的陪同下，对柏庄镇长*****卫生室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检查
发现：1、现场检查见到该卫生室的门诊日志登记本，门诊日志登记本的最后一页显示
有 2025 年 1 月 16 日周*飞的就诊记录，初步诊断为牙髓炎和周*飞的口腔科专用
处方笺，临床诊断：牙髓炎。2、该卫生室现场未能提供周*飞的治疗牙髓炎病历。为
进一步调查取证，2026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柏庄镇长*****卫生室主要负
责人王*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询问，柏庄镇长青屯村卫生室确实没有
制作周*飞治疗牙髓炎的病历。柏庄镇长青屯村第四卫生室未按照规定填写、保管病历
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
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有关规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柏庄镇长青屯村第四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2、柏
庄镇长青屯村第四卫生室主要负责人王晓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6年5月25日）一份共1页；2、询问笔录（王晓，2026年5月25日一份共2页；）3、取证材料（编号：2026052515443641236501）一份共2页。

柏庄镇长青屯村第四卫生室未按照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应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6 年版）》，二十四、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